**泽普县2021年林果业提质增效复合肥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新疆春秋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泽普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对下述货物及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项目编号：ZPLI(2021)003

2．项目名称：泽普县2021年林果业提质增效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详情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控制价：1050.7584万元（壹仟零伍拾万零柒仟伍佰捌拾肆）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及数量 | 预算金额（万元） |
| 第一包 | 复合肥 | 详见招标文件 | 575.7228 |
| 第二包 | 复合肥 | 详见招标文件 | 475.0356 |

3.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符合）

1.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具备独立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供应商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所报标段经营范围）；
3. 投标人需提供《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近半年）；
4.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原件（被委托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公司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明细）；
5. 2019年或2020年度经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供应商出具近三个月社保缴纳凭证及明细证明；
7. 由投标企业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
8. 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及生产厂家，如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http://www.gsxt.gov.cn)等有不良行为记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相关网站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必须为完整版，如不提供完整版，视为投标无效）；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无效；
9. （自拟）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及反行贿受贿承诺书。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其他详情详见招标文件。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购买招标文件方式、时间：

4.1购买招标文件方式：邮箱获取（将获取文件的邮箱号发送至408608384@qq.com邮箱获取，标明所要获取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4.2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21年1月29日起至2021年2月5日（节假日除外），上午10:30至13:3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

1. 投标保证金及汇入账户：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预算金额（万元） | 保证金（元） |
| 第一包 | 复合肥 | 575.7228 | 100000 |
| 第二包 | 复合肥 | 475.0356 | 80000 |

收款单位：新疆春秋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3002 0181 0920 0005 962

行 号：1028 8100 181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杭州路支行

联系电话：0991-6663566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02月25日11:00（北京时间）；

接收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1. 本项目发布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
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新疆春秋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联系。

招标代理：新疆春秋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广州路5号3层306室

邮 编：830000

电 话：13201336663

电子邮箱：408608384@qq.com

联系人：马剑

采购人：泽普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 张志全

联系方式：0998-5653012

地址：泽普县团结西街118号联合办公大楼4-404

监督单位：泽普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王茹

电 话：0998-8246887

地 址：泽普县财政局